罪犯晏欢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74号

　　罪犯晏欢明，男，1979年11月10日出生于江西省宜春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12日作出了(2007)莆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晏欢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非法所得共计2542元继续予以追缴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65640.74元（判决时已交9.5万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晏欢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7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47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上诉人晏欢明定罪量刑，继续追缴上诉人晏勇林、晏欢明的非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74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5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晏欢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4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1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2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

271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29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88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89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0年12月31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8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晏欢明于2006年10月6日至同年10月10日间，先后

七次在莆田市区乘人不备，公开飞车夺取单身妇女手提包，夺得财物价值人民币8313元；其中10月6日，在抢夺中，因被害人不放手，而采用强拉应拽的方法劫取，价值人民币656元，并致被害人死亡；其上述行为分别构成抢夺罪、抢劫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675.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052.2分，获得表扬9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0年12月31日至2024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5346.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4分。

该犯与同案在判决期间已将民事赔偿履行完毕。服刑期间已履行人民币3004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1874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5.8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9.5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晏欢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晏欢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